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周池职、周保钝、周池武、周均池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230 号原告开平市长沙街西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与被告周池职、周池威、周保钝、周池武、周均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如下：

准许原告开平市长沙街西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50 元（原告开平市长沙街西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已预交受理费 100 元），由原告开平市长沙街西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负担。原告开平市长沙街西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多预交的受理费 50 元，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！

